

台南市民申辦行政相驗注意事項(表三)(列入交待)【104/5/25 修訂】

敬愛的市民鄉親，您好：

很遺憾現今醫療雖進步但仍無法讓您的親友康復，必須選擇放棄治療返回家中，台灣因文化習俗的關係，有留一口氣回家善終的習俗，因此在家中往生比率相當高。我國規定在家中往生者必須進行行政相驗，取得死亡證明書後才可入殮，在台南市行政相驗是由衛生所醫師來提供服務，不過衛生局卻發現有少部分的民眾因面臨親友逝去太過悲痛或不知相關規定，沒有進行相驗程序就已入殮，因此衍生後續需開棺進行相驗的窘境，衛生局為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提供下列資訊供您參考：

一、 服務事項：

- (一) 意外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不予受理；請逕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司法相驗)。
- (二) 設籍本市因病死亡或老邁在家中死亡者；或外縣市民眾停屍於本市者，方可申請行政相驗。
- (三) 請家屬預先準備(1)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例摘要(2)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

二、 服務流程：

- (一) 本市行政相驗服務：請洽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師行政相驗；遇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臺南市政府停班公告辦理。
- (二) 受理轄區醫師接獲行政相驗通知，於1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如無法即時前往，需向家屬婉釋，並斟酌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自行與喪家商定時間或洽請支援醫師前往。

三、 申辦電話：

- (一)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表一)。
- (二)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大體停放本市殯葬管理所者-國民路】」(表四)。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及家人的健康

台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表四）

【本表適用：往生者大體停放本市殯葬管理所(國民路)者】(106/09/22)

往生者 居住地	申請日期 106年(月/日)	上班日白天 (8:00-17:30)	週六日、例假日 (8:00-17:30)	夜間(17:31起)
東區	10/1-10/31	東區 2673613	東區 2673613	東區 2673613
南區		南區 2618578	南區 2618578	南區 2618578
北區		北區 2252404	北區 2252404	北區 2252404
中西區		中西區 2252403	中西區 2252403	中西區 2252403
安平區		安平區 2996885	安平區 2996885	安平區 2996885
安南區		安南區 2567406	安南區 2567406	安南區 2567406
仁德區		仁德區 2704153	仁德區 2704153	仁德區 2704153
歸仁區		歸仁區 2393309	歸仁區 2393309	歸仁區 2393309
永康區		永康區 2326507	備註 2	永康區 2326507
其他區、外縣市		10/2-10/3	中西區 2252403	中西區 2252403
其他區、外縣市	10/4-10/4	南區 2618578	南區 2618578	南區 2618578
其他區、外縣市	10/5-10/9	中西區 2252403	中西區 2252403	中西區 2252403
其他區、外縣市	10/10-10/15	安平區 2996885	安平區 2996885	安平區 2996885
其他區、外縣市	10/16-10/22	安南區 2567406	安南區 2567406	安南區 2567406
其他區、外縣市	10/23-10/29	南區 2618578	南區 2618578	南區 2618578
其他區、外縣市	10/30-10/31	中西區 2252403	中西區 2252403	中西區 2252403

備註：

1. 往生者【居住地】在東區，申辦行政相驗電話：全時段，撥打【東區】2673613。
2. 往生者【居住地】在永康區，申辦行政相驗電話：
 - (1) 上班日白天 9 時，撥打【永康區】【上班日白天】永康區 2326507。
 - (2) 上班日夜間 6 時，撥打【永康區】【夜間】永康區 2326507。
 - (3) 週六日、例假日白天 9 時，撥打【其他區、外縣市】【週六日、例假日】值班電話。

※原台南市 6 區值班醫師於【週六日、例假日】遇大體停放殯葬所就近協助永康區；如遇有值班醫師公忙時，還請永康區與家屬商議時間前往相驗處理。※
3. 往生者【居住地】在關廟區，申辦行政相驗電話：
 - (1) 上班日白天 9 時，撥打【其他區、外縣市】【上班日白天】值班電話。
 - (2) 上班日夜間 6 時，撥打【其他區、外縣市】【夜間】值班電話。
 - (3) 週六日例假日白天 9 時，撥打【其他區、外縣市】【週六日、例假日】值班電話。
4. 本表惠請本市殯葬管理所協助公告週知，避免民眾(或殯葬業者)以為大體在南區，而直接撥打南區衛生所電話，造成家屬及南區衛生所轉接及溝通不便。
5. 衛生所接到民眾電話，需記錄民眾資料，再電洽本表值班衛生所，以提升服務品質。

台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表一)【自 106/01/01 起適用】

受理轄區	上班日白天 (8:00—17:30)	週六日、例假日 (8:00—17:30)	夜間
東區衛生所	2673613	2673613	2673613
南區衛生所	2618578	2618578	2618578
北區衛生所	2252404	2252404	2252404
中西區衛生所	2252403	2252403	2252403
安平區衛生所	2996885	2996885	2996885
安南區衛生所	2567406	2567406	2567406
仁德區衛生所	2704153	2704153	2704153
歸仁區衛生所	2393309	2393309	2393309
關廟區衛生所	5952395	5952395	5952395
龍崎區衛生所	5941397	5941397	5941397
永康區衛生所	2326507	2326507	2326507
新化區衛生所	5906025	5906025	5906025
善化區衛生所	5837035	5837035	5837035
新市區衛生所	5992504	5992504	5992504
安定區衛生所	5922022	5922022	5922022
山上區衛生所	5781013	5781013	5781013
玉井區衛生所	5742275	5742275	5742275
楠西區衛生所	5751006	5751006	5751006
南化區衛生所	5771139	5771139	5771139
左鎮區衛生所	5731114	5731114	5731114
麻豆區衛生所	5722215	5722215	5722215
下營區衛生所	6892149	6892149	6892149
六甲區衛生所	6982013	6982013	6982013
官田區衛生所	5791493	5791493	5791493
大內區衛生所	5761044	5761044	5761044
佳里區衛生所	7224106	7224106	7224106

台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表一)【自 106/01/01 起適用】

受理轄區	上班日白天 (8:00—17:30)	週六日、例假日 (8:00—17:30)	夜間
西港區衛生所	7952338	7952338	7952338
七股區衛生所	7872277	7872277	7872277
將軍區衛生所	7942007	7942007	7942007
北門區衛生所	7862043	7862043	7862043
學甲區衛生所	7833359	7833359	7833359
新營區衛生所	6329421	6329421	6329421
鹽水區衛生所	6521041	6521041	6521041
白河區衛生所	6852024	6852024	6852024
柳營區衛生所	6220464	6220464	6220464
後壁區衛生所	6872624	6872624	6872624
東山區衛生所	6802618	6802618	6802618

一、服務事項：

1. 意外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依法不予受理行政相驗；請逕洽當地警察機關申請司法相驗。
2. 設籍本市因病死亡或老邁在家中死亡者；或外縣市民眾停屍於本市者，方可申請行政相驗。
3. 請家屬預先準備(1)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2)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

二、服務流程：

1. 本市行政相驗服務時間：請洽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師行政相驗；遇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臺南市政府停班公告辦理。
2. 受理轄區醫師接獲行政相驗通知，於1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依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自行與家屬商定時間或洽請支援醫師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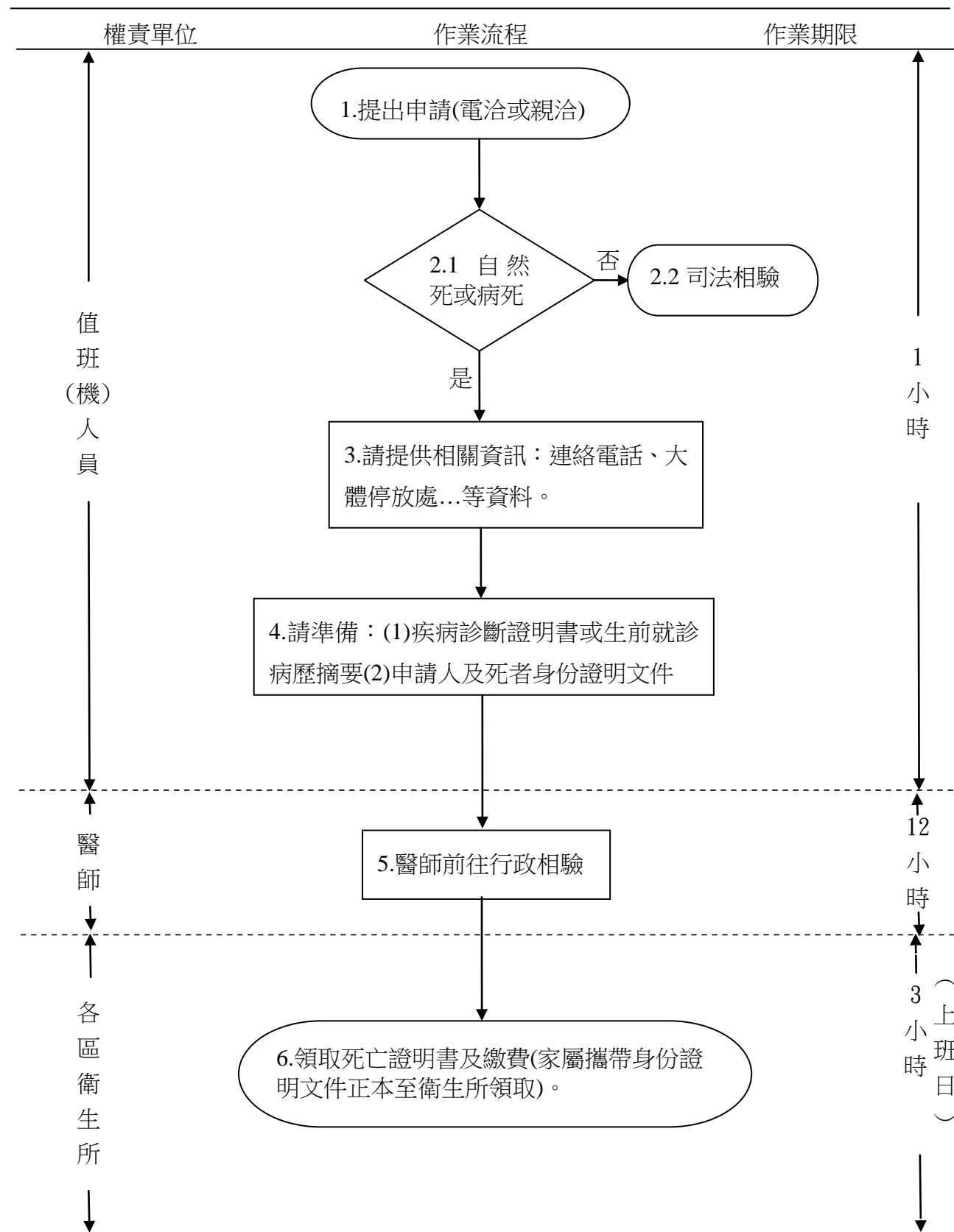
三、受理轄區之權責劃分：

1. 由往生者所在地衛生所受理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為原則。
2. 往生者停放台南市殯葬管理所-國民路，請另依申辦電話告知受理醫師處理。
3. 往生者停放新營福園、柳營祿園、鹽水壽園，且往生者生前居住地為新營、柳營、鹽水、六甲、下營、官田、後壁區者，則由前述各居住地衛生所醫師受理。

四、申辦行政相驗，請撥打本表內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各轄區衛生所值班(機)人員受理。

五、相關資訊公布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之便民服務專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流程圖 行政相驗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流程說明 行政相驗作業規範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1. 提出申請 (電洽或親洽)	1. 撥打電話至當地衛生所辦理行政相驗。 2. 本市行政相驗業務服務時間為每日早上8點至晚上8點，上班時間請聯絡各區衛生所、下班後及例假日由值班(機)人員受理，並聯絡值班醫師行政相驗。	1小時
2.1 自然死或病死	設籍於本市或外縣市但停屍於本市者，其死亡之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老化)、病死者，方可向衛生所提出申請，由衛生所醫師到府行政相驗並開具死亡證明書。	
2.2. 司法相驗	如因明顯意外、無法判斷是自然原因死亡者或可疑為非病死者，如車禍、他殺、自殺、身分不明者或不明原因之暴斃，則須先向所屬派出所報案，由警員製作訪談筆錄後立即轉知檢察官安排時間相驗，作進一步的確認。	
3. 請提供相關資訊	請告知值班人員連絡電話、地址及大體停放處…等資料。	
4. 請準備(1)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 (2)申請人及死者身份證明文件	死者於生前如曾送醫就診，請攜帶相關疾病診斷證明書、就診病歷摘要、死亡者生前所使用之全部藥物、藥袋、申請人印章及死者身分證，以為申請行政相驗之附件。	
5. 醫師前往行政相驗	醫師前往相驗或得經家屬同意接送醫師前往大體停放處相驗。 行政相驗無誤後始發給死亡證明書，請家屬至衛生所繳納相關規費後領取正式死亡證明書。	12小時
6. 領取死亡證明書及繳費	1. 家屬(配偶、直系親屬、旁系家屬或法定代理人)前往受理轄區衛生所領取死亡證明書及繳交規費。 2. 在執行封棺前，請務必確認已經完成相驗程序，並取得死亡證明書，以避免將來檢察官為釐清死因必須「開棺驗屍」，對往生者不敬。 3. 憑正式死亡證明書才可辦理火化、除戶及保險等相關手續。	3小時 (上班日)